

现代快报 2017/3/18 星期六

责编:白雁 美编:陈恩武 组版:滕爱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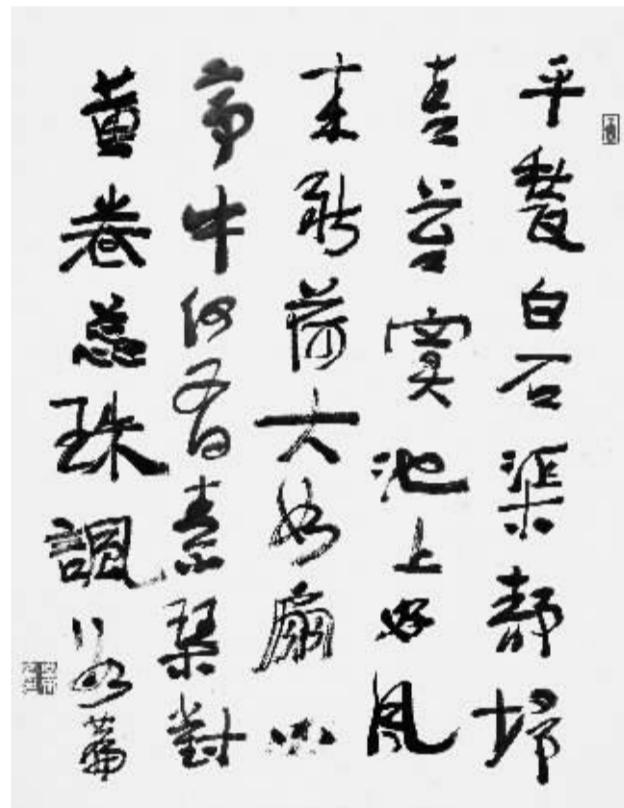
当书法重新走入校园，当书法作品渐渐进入普通人的家庭，当越来越多的人对书法开始产生兴趣，我们也逐渐面临着一个问题：如何对书法正确地认知？如何欣赏书法作品的好坏？《艺+周刊》特别邀请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画院首批研究员、中国书协会员乐泉先生，请他与大家共同聊一聊对书道的理解。

《白云无门——乐泉谈书道》之三《坐听隔江钟》



乐泉

号拓园，万千莲花斋。1950年生于南京。系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画院首批研究员、中国书协会员、中华诗词学会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主持拓园书画雅集。先后应邀在中国美术馆、上海美术馆、北京今日美术馆、河南省美术馆举办个人书画艺术展览。出版有《白云无门——乐泉谈书道》《乐泉书法集》《当代书法家精品集——乐泉卷》《中国名画家精品集——乐泉卷》《当代画坛六人之约》等多种专册。



乐泉书法作品

林语堂先生说过：“在书法上，也许只有在书法上，我们才能看到中国人艺术心灵的极致。”（林语堂《吾土吾民》）书写之道，既不可随便，亦不能用心过重。书道既是国人的艺术圣殿，也是安顿心灵的地方。书道承载着一个无限深奥与永恒的世界，一如上苍与我们沟通的心桥。其绵延幽深、大朴大美之境，可时时化映觉者心性之玄微，蒙养自强不息的生命辉光。故艺术之途，应是“体道艺之合，究圣者之蕴”的修为之道，书道浓缩的文化内涵幽深绵长，品不正，无以谈书；格不高，亦无所谓书道品境。

故书道的本质与品境，无须怀有炫技的心思，以自然修为的本质，挥写自在，是为贴近生命本真的状态。回到初心，始为纯真。书写的技巧，虽因人而异，然对美的品味，情趣的雅俗，定会反映人的心性中，此最难以察觉，也是难以掩饰的素质与涵养。因而千百年来，书道的研究，成为古人修身养性的重要方面之一。

王维曾说过：画以无技巧状态，乃为高境。“清川淡如此，我心素以闲”（《唐·王维句》），此种通慧心境，铸就了诗人的崇高审美体验，亦非局外人所能感受。

我幼年家住高云岭，紧邻马路，每日晚为过往车辆的声音侵扰。每至夜间，待一切安静下来，梦中犹闻长江上轮船的鸣笛声。回想起来，亦觉是一种享受。

程大利先生迁居北京，我在其画室书写了“坐听隔江钟”一横幅，数年后，此件作品仍悬挂在其书房。当时书写的心境纯然，清静而无为。始知，返璞归真乃是心灵的返照，而心境的自然却又是艺术的根本。“心远地自偏”，佛门亦有“寂照”之说，常人习书，若以技炫世，误涉江湖之途而失去本真的初心。心底“杂质”多了，笔下俗气可见。“万殊一相”只是因人而异。

第二届“江苏书法奖”评选开始了

为构建江苏书法高端人才和优秀作品展示平台，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，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江苏省书法家协会自2014年起，设立并成功举办了与中国书法“兰亭奖”相衔接的江苏书法最高奖项——首届“江苏书法奖”。该奖项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将逐步打造成为江苏书法的艺术和学术品牌，不断引领和推动江苏书法事业繁荣发展。第二届“江苏书法奖”即日起面向全省征稿。2017年6月20日截稿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此次评选由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江苏省书法家协会主办，江苏省书法家协会承办，组委会主任章剑华，副主任王建、孙晓云，委员有徐利明、李啸、王伟林、王卫军、王继安、仇高驰、刘灿铭、黄正明、谢少承，秘书长由王卫军兼任。

为了保证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“江苏书法奖”评审委员会拟由省内外著名书法家组成。评选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进行，最终评出10名“江苏书法奖”、10名“江苏书法奖提名奖”。

评选步骤分为：初评阶段：6月下旬，由江苏省书法家协会组织评委对投稿作品进行初评，评出入围作品200件；复评阶段：7月上旬，由江苏省书法家协会邀请省内外专家组成“江苏书法奖”评审委员会，从200件入围作品中评选出100件进入终评；终评阶段：7月上旬，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评阶段的100名作者进行综合评分，最终评出“江苏书法奖”获奖者10名、获奖提名10名。获奖名单将及时在媒体公布，并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。9月，举办第二届“江苏书法奖”颁奖仪式及作品展览，邀请获奖者参加颁奖仪式，食宿交通费由主办方负责。

征稿要求：

- 范围：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热心书法事业的江苏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均可参评（首届“江苏书法奖”获奖作者除外）。
- 作品要求：内容健康向上，书体不限。书法作品请投寄作品原件。以竖式为宜，竖式不超过八尺整张（248×129cm）；横卷高不超过40cm，长不超过248cm；册页不超过12页，每页高宽不超过40cm。投稿作品请勿装裱。篆刻作品寄印稿8—12方，附两个以上边款，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宣纸印屏上。
- 投稿方式：采取团体会员集中送稿和个人投稿方式，个人投稿请在邮寄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江苏书法奖投稿作品”字样。
- 说明：请在作品背后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常用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、手机）。另请下载《第二届“江苏书法奖”评选投稿登记表》，填写后打印（投稿登记表可从中国江苏网、中国书法家网或江苏文艺网等网站下载）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随作品一并寄出。

注意事项：

作品收稿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江苏省书法家协会，徐燕收。
邮编：210019，电话：025—83572048（办）

每位作者投稿件数不超过3件。限于人力，投稿作品原则上不予退稿，如需退稿，请汇款每件作品50元退稿费。

汇款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江苏省书法家协会。收款人：孙鹏宇（请将汇款单复印件随作品一起寄出）。

微信转账：微信搜索手机号：15850593982
用户名：孙鹏宇，微信转账时务必注明真实姓名及所属地级市。

更多信息欢迎关注江苏省书法家协会官方微博公众平台。关注方法：在微信订阅号中搜索“江苏书协”或扫描二维码加关注。

